臺灣高等法院講座

吳元曜法官研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條文及法律問題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吳元曜法官主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法介紹及法律問題研討」，由王梅英院長主持，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新竹地院朱瑞娟院長及近百位庭長、法官與會。

吳法官首先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新修正條文之立法過程。其中第 7 條至第 11 條及第 42 條，係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間之協力防詐措施，包括資訊互通、帳戶警示、同業及跨業合作、強化聯防通報機制、擴大被害人遭詐欺未經提領之款項（資產）發還之適用範圍，以建構嚴密的公私協力防護網。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為達 1 百萬元、1 千萬元及 1 億元等 3 種級距，而擴大適用範圍，並為相對應層級之刑事處罰。該條以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所定金額，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所定金額為適用範圍，復因明定「使人交付」之要件，故以既遂犯為前提。第 44 條第 1 項新增第 3 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 18 歲、滿 80 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規定，係為防免詐欺集團卸責及製造查緝斷點，性質上應屬複合型詐欺之分則加重獨立罪名。依罪刑法定主義，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瘖啞人等犯之，即不適用。其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似僅適用於既遂，不包括未遂。另因詐欺犯罪案件量甚鉅，手段或態樣可類型化，相關法律見解已臻穩定，為提升審判效能，發揮嚇阻及預防功能，故修正擴大獨任審判之適用範圍，惟若案情複雜或有特殊情形，亦可適用轉軌機制因應。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均係對於誠摯悔悟而積極彌補損害之被告給予減免其刑之機會。若屬詐欺未遂階段，雖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仍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自首者尚有刑法第 62 條之適用，偵審中自白則得作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由。倘於起算日之前即已支付全部金額，亦有前開條文之適用；若於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與被害人調（和）解或支付全部金額，雖無從適用上開條文減免其刑，惟仍得作為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若須為新、舊法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另載明詐欺犯罪行為人未經檢察官偵訊或檢察事務官詢問而起訴者，以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擬制為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算 6 個月，以為補充。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0 條增訂第 2 項禁奢條款，性質上為刑法第 57 條之補充規定，係為貫徹嚴懲詐欺犯罪及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目的，且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檢察官得依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所提供或其他方式所獲得之相關事證，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據以表示科刑範圍之意見。

本次除吳法官主講之外，臺高院先前蒐集此次修法可能的法律爭議，併初步研析，會中與吳法官交換意見，過程討論熱烈，與會者多表示收獲匪淺。

花蓮地院家事調解委員研習 精進實務技巧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家事案件調解品質，協助當事人走出紛爭僵局，花蓮地院日前邀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羅培毓庭長，以及具臨床心理師背景的伍秀蓉調解委員擔任講師，分別主講「家事調委實戰演練」及「調解桌上的心靈捕手」，並透過案例分析與實作討論，帶領調解委員精進調解實務技巧。

張宏節院長致詞表示，家事事件除法律事實外，往往涉及當事人長期累積的糾葛與情緒。若調解委員能透過表面的爭議與事實洞察核心問題，不僅有助當事人妥速化解紛爭，也能使調解更具溫度與成效。

研習首先由羅庭長主講，指出調解成功的關鍵在於精準掌握當事人的核心紛爭。並透過案例解析，引導調解委員思考當事人的真意，詳析家事事件法中「合議裁定」與「適當裁定」的程序意義與實務運用，同時說明調解筆錄之具體要件，並分享處理紛爭時的靈活解決策略，提醒調解委員在過程中應堅守倫理界線，維持公平立場，以周全回應當事人需求。

接著由伍調解委員分享擬定有效調解計畫的經驗。從觀察當事人的心理防衛、尋找利益交集談起，進而引導當事人從對立走向理解與共識。亦提醒調解委員於擔任紛爭橋梁的同時，應留意可能產生自身的替代性創傷，適時調整身心狀態，以維持助人工作的穩定與長久。

本次研習並安排遺產分割及親權等複雜案件進行分組討論與交流，圓滿結束本次活動。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4 年度上字第 115 號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

多元推廣

中華職棒亞太球場啟用首戰 臺南地院熱情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臺南訊】中華職棒於 3 月 29 日首次在臺南亞太棒球場舉行，臺南地院與主場統一獅棒球隊合作，由陳連發院長、楊書琴行政庭長帶領國民法官科同仁於球場外廣場設攤，以精心設計的互動遊戲進行法治宣導，並於開幕表演中再次藉由吉祥人偶及啦啦隊的表演，加深球迷對於國民法官新制的認識。

本次活動，參與球迷橫跨老青少世代，對國民法官的熟悉度雖各有不同，但都能主動提出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疑問，其中壯年球迷普遍關心家庭與工作兼顧，公假、幼兒照料等關注問題，年長者則顧慮自身年齡，經宣導同仁熱心解說，使得球迷能重新認識、瞭解相關規定。



（文接三版）

肆 安樂死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允許在一定條件之下在比利時實施安樂死[53]。該法規定，要求安樂死之人必須是有意識的病患，是成年人或已結束監護之未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無望康復，並證明其身體或精神受有持續且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症，且無法緩解。安樂死請求必須為自願、經充分考慮、並反覆多次，不得受到任何外在壓力，且必須以書面為之。病患應該獲知關於其健康狀態與餘命的資訊。若醫師認為病患顯然尚非不久於人世，則應在收到患者書面請求安樂死以後等待至少 1 個月。患者得隨時撤回其請求。

憲法法院接到 1 件聲請撤銷本法之訴，以及 1 件暫停執行聲請。

法院的 2004 年 1 月 14 日 4/2004 號判決先駁回了暫停執行聲請，隨後即對撤銷之訴作成判決。聲請方主張，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所保障的生命權造成歧視性的侵害。他們的主要論點，是有資格要求安樂死之人均已因病症、絕望感、與承受痛苦而心力交瘁，因此實無自由意志進行選擇。法院發現，系爭法律定有許多保障當事人得以在完全自由的情形下表達意思的規定，並且判斷該法並未對生命權造成歧視性侵害。

前引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被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修訂，以容許未成年人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要求安樂死[54]。條件之一是該未成年人須有識別能力，無望康復，證明其身體受有持續、難以忍受的痛苦，其痛苦將導致當事人不久於人世，係來自重大且無法治療之事故或病症，且無法緩解。當事人也必須接受兒童精神專科醫師或心理師之諮詢。

憲法法院同樣收到了數起要求撤銷本法的聲請。法院以 2014 年 9 月 19 日 131/2014 號判決，以 1 位聲請人未能證明訴之利益為理由，不受理其聲請。法院並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153/2015 號判決中表示其見解。聲請方主張，系爭法律對未成年人的生命權以及各項兒童的權利均造成歧視性侵害，此外也違反了立法者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憲法法院首先演繹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指出在能夠自由形成意思並付諸行動的條件下，個人決定以何種方式、以及在何時生命應結束的權利，是其私人生活權利的面向之一。其次法院認為，生命權與保持身體完整性的權利，與安樂死除罪化的原則本身之間並無衝突。生命權就像其他基本權利（例如兒童權利）一樣，反而也會要求立法者採取必要措施來保護易受傷害之人，甚至防止可能傷害其自身生命的行動，這即意味著如果個人無法在自由、且獲悉完整資訊的情形下作決定時，立法者必須注意防止個人自我結束生命。隨後法院檢討立法者是否為了避免安樂死制度遭到濫用，已經採取了充足的保護措施，並得到肯定的結論。因此法院駁回了要求撤銷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的聲請。

2020 年 3 月 15 日法修正了若干規範安樂死的條件[55]。自此之後，個人預立在無法再表達意願以後希望尋求安樂死的聲明將無限期有效。此外，立法者也明定醫師為了良心自由、或是出於醫學理由拒絕實施安樂死時所負之義務。

針對一宗要求撤銷本法的聲請，憲法法院於 2022 年 2 月 17 日作成 26/2022 號判決。法院在本判決中認為，系爭法律對醫師所課之義務並未侵害其良心自由。至於無限期的安樂死聲明，法院也認為無悖於生命權，主要原因是該聲明得以隨時撤回或變更。

東佛拉蒙（Flandre orientale）第一審法院 Dendermonde/ Termonde 區分院為審理 1 位醫師涉嫌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規定之要件與程序未完備時實施安樂死的案件，針對安樂死的刑罰提起了先決問題聲請。憲法法院為此作成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34/2022 號判決。

依該號判決，法院判決立法者有權對違反法律規定之條件或程序的行為以刑罰相繩。儘管如此，法律規定之要件與程序，彼此還是可能在性質與目的上大相逕庭。法院認為，對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所定一切要件與程序的違反，即使與實體問題無關，亦無分情節輕重，均給予相同處罰，實無正當理由。因此 2002 年 5 月 28 日法，就所有該法無關實體部分之要件與程序未獲遵循，均構成同一犯罪的部分，違反憲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

（演講者 Joséphine Moerman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根特大學研究員
Emmanuelle Bribosia 為比利時憲法法院法官、布魯塞爾自由大學教授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 釋

53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54 Loi du 28 février 2014 modifiant la loi du 28 mai 2002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en vue d'étendre l'euthanasie aux mineurs.

55 Loi du 15 mars 2020 visant à modifier la législation relative à l'euthanasie.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線上起訴？
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代理人，多加利用。
法人與民眾可以用工商或自然人憑證聲請使用。
「民事執行」事件的債權人也可以線上聲請強制執行喔！